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沈长生、王明强、刘帅

2022年4月7日